

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四次會議 「檢討律師懲戒或評鑑制度及主管機關」

法務部 提

106.04.12

壹、問題與爭點

一、律師懲戒：

依司法院釋字第 378 號解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性質上雖相當於律師職業法庭，然該二委員會並無獨立之預算及人員，而係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支應人力並負責行政事務，致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決議認為應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78 號解釋，於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分別設立初審、終審之懲戒法庭，程序應訴訟化，採言詞辯論、直接審理、對審制度等。

上開二委員會之組織應否調整，法務部律師法研究修正會¹第 49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認為律師懲戒委員會改為懲戒法庭茲事體大，除律師法應予修正外，司法院相關法規也要配合修正，但因律師法之修正有急迫性，因此，成立懲戒法庭或律師職業法庭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因而法務部研擬之律師法修正草案，係將現行律師懲戒規則中應屬法律保留部分移列於律師法，並就程序保障部分，增訂迴避、審議、覆審及再審議等之程序，以及移送懲戒之時效和懲戒處分之執行方式。相關爭點為未來律師懲戒組織是否仍應調整為律師懲戒法庭或律師職業法庭？

¹為建立完善律師制度，推動律師法修法工作，法務部於 94 年 10 月 31 日設置「律師法研究修正會」，聘請專家學者、司法院及律師公會代表為委員，就律師制度加以檢討並進行條文之修正。該修正會自 95 年 3 月 31 日至 103 年 5 月 29 日止，共召開 83 次會議，並由本部依會議結論，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該草案業已刊載於法務部電子公布欄。

二、律師評鑑：

律師係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制度之健全，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而建立一套客觀值得信賴的律師評鑑方式，發揮汰劣存菁之功能，亦係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共識。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共識為：「應研究結合社會民眾、法官、律師共同參與律師評鑑，律師評鑑應與律師懲戒制度相結合，其實體面與程序面應予法制化，方式可參照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組成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相關事宜，如符合法定事由，得依法移付懲戒，若確屬不適任之律師，應予淘汰」。

評鑑方式不外「全面評鑑」及「個案評鑑」。就律師資訊透明而言，全面評鑑雖較符合民眾需求，惟律師之執業場所並不限於檢察署或法院，部分律師如處理稅務、投資、涉外事務、智慧財產權，或僅負責諮詢等而於其他場所執業，則此類律師較難予以評鑑，全面評鑑應不可行。而個案評鑑部分，因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後，法官及檢察官之評鑑制度已訂有明確規範，律師同為司法不可或缺之一環，是否應比照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制度，於律師法中訂定律師個案評鑑之相關規範？

三、律師主管機關：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認為：「律師主管機關誰屬，律師公會屬何性質，懲戒方式等，在制度未周妥前，仍維持現狀」。然歷來部分律師公會認為基於律師自治與自律，律師應與檢察官處於對等與平等地位，故認律師業務之主管機關應由法務部改為司法院。

查各國立法體不同，律師業務之主管機關何屬，多未於法律中明定，而係對於律師資格之授予、公會監督等分別規定由司法行政機關、律師公會或法院辦理，並未如我國般皆係屬法務部職責。相關爭點為未來律師業務之主管機關應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主管？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附件：律師法修正草案第八章律師之懲戒（律師法修正草案全文請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查閱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437962&ctNode=27464&mp=001>)

參、可能之改革的方向

一、律師懲戒部分：

法務部研擬之律師法修正草案雖已就律師懲戒之程序加以修正或增訂其他規範，惟律師執業所產生之問題並非限於懲戒，尚有攸關律師身分及執業之爭議。為解決律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人力及經費不足及律師執業相關之爭議，未來宜設立律師職業法庭，並將律師相關之資格授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入退公會及懲戒等有關律師執業之爭議，由律師職業法庭審理，並於律師法或另訂專法訂定審理程序之相關規範。

二、律師評鑑部分：

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就法官及檢察官之評鑑制度已明文訂定，司法院及法務部亦分別於法官法公布後半年訂定相關之辦法予以辦理，律師與法官、檢察官同為司法不可或缺之一環，自應於律師法中明訂律師個案評鑑之制度。

律師評鑑涉及律師及民眾權益，並與司法程序維護有關。基於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律師評鑑宜由律師公會辦理，並應引進外部監督之機制。故應參照法官法有關法官、檢察官評鑑之規定，於律師法中明定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辦理律師個案評鑑，並就律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及評鑑之程序於律師法中訂定之。

三、主管機關：

律師業務除律師法及相關子法之修（訂）定、律師證書之核發以及律師公會之監督之外，尚包含與國家整體政策及談判策略息息相關之法律服務國際諮商談判，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

解釋之意旨，司法院應逐步落實審判機關化。未來律師業務之主管機關仍宜由法務部擔任。

律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八章）

<p>第八章 律師之懲戒</p>		<p>一、<u>新增章名</u>。</p> <p>二、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是以訴訟權既屬憲法上之基本權，自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適用。因此，相關之訴訟程序自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明文定之，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三號解釋文、第三九五號解釋理由書、第三九六號解釋理由書、第四四二號解釋文、第四四六號解釋理由書、第五一二號解釋理由書、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及第六一〇號解釋意旨均闡釋甚明。另司法院釋字第三七八號解釋文：「依律師法…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與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等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懲戒組織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者不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議決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提起行政爭訟…」。現行律師懲戒處分，既經司法院解釋認屬司法裁</p>
------------------	--	---

		判，然現行律師懲戒程序，係依現行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概括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律師懲戒規則之。為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爰就涉及人民訴訟權之程序保障措施之核心內容部分，於本章明文規定，以符訴訟程序法定主義之要求。
第一節 通則		新增節名。
<p><u>第七十三條</u> 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違反<u>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五條。</u></p> <p>二、<u>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u></p> <p>三、<u>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u></p>	<p><u>第三十九條</u>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有違反<u>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u></p> <p>二、有<u>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u></p> <p>三、有<u>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修法，部分現行條文條次已有變更，並配合新增律師基本義務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列舉之條文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十四條</u> 律師應付懲戒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下列機關、團體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p> <p>二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對在其轄區執行職務之律師為之。</p>	<p><u>第四十條</u>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法律對於違反相關規定之律師，亦定有相關機關、團體具有移付律師懲戒權，例如：法律扶助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法律扶</p>

<p><u>二 律師公會就所屬主、兼區會員依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之。</u></p> <p><u>律師因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事務應付懲戒者，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範圍，於必要時，得逕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u></p>	<p>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p>	<p>助之律師，有未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或律師未有正當理由拒絕經選定或指定擔任法律扶助，情節重大者，具有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權限。是為免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發生疑義，爰增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等文字，即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可移付懲戒之機關、團體，僅就該法律規定之事由具有移付懲戒權。另本法所定之移付懲戒機關、團體，對於律師有違反該法律規定之事由，亦具有移付懲戒權。另現行條文之項次及文字內容，酌作調整。</p> <p>三、依現行規定，檢察署對於律師至其轄區執行職務者，皆有移付懲戒權，縱使本法已修正律師相關入會規定，惟無論律師是否為檢察署轄區內之主、兼區會員，凡律師於檢察署轄區內執行職務(包含辦理非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如有移付懲戒事由，該檢察署即具移付懲戒權，故為臻明確起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以杜爭議。</p> <p>四、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p>
---	---	---

		<p>條律師執業範疇之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後段關於具移付懲戒權之各該主管機關即有修正必要，故增列第二項以為規範；另為避免具移付懲戒權之機關過度擴張，乃就律師於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事務有應付懲戒事由時，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範圍，於必要時，始得逕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又所謂中央主管機關非指本法之主管機關，而係律師辦理法律事務所涉相關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p> <p>五、另律師受委任辦理刑事案件而有應付懲戒事由者，因司法警察機關僅居於偵查輔助機關之性質，是故，該刑事案件自非屬司法警察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之主管業務範圍，而仍應由第一項具有移付懲戒之機關、團體移付懲戒，併予敘明。</p>
<p>第七十五條 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應提出移送理由書及其繕本。</p> <p>前項移送理由書，應記載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範移送懲戒之方式及移送理由書之內容，係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六條而增訂。</p>

<p>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應付懲戒之事實及理由。</p>		
<p><u>第七十六條</u>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及律師七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u>第四十一條</u>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衡平法官與檢察官之人數比例，將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人數提高至三人；惟提高上開檢察官人數後，現行律師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所占人數，相對修正後之審檢合計人數，反呈相對少數，故為彰顯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再將本條律師人數提高至七人。 三、文字酌作調整。</p>
<p><u>第七十七條</u> 被付懲戒律師或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u>第四十二條</u> 被懲戒律師、移送懲戒之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移付懲戒機關、團體之修正及用語之精簡，凡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團體，或第二項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如有不服者，皆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故酌作文字之修正。</p>
<p><u>第七十八條</u>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三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律師七人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u>第四十三條</u>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衡平法官及檢察官人數比例，爰調降法官人數為三人，並提高檢察官人數為三人；惟因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提高律師懲戒委員會之總人數後，將與現行律</p>

		<p>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總人數相同，與一般設有上級審覆審機制中，覆審程序之審議人數通常較原程序審議人數為多之慣例有違，故將本條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律師人數再提高至七人，亦可彰顯律師自律自治精神。</p> <p>三、為使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來源多元化，俾使懲戒處分之決議更加客觀公正，增列「社會公正人士」亦得作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及文字酌作調整。</p>
<p>第七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為被付懲戒律師應付懲戒行為之直接被害人。</p> <p>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律師或其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三、與被付懲戒律師或其被害人訂有婚約。</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律師或其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p> <p>五、曾於訴願、訴願先行程序或訴訟程序中，為被付懲戒律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懲戒程序審議之公正性、保障被付懲戒律師權益，並維護司法威信，本條規定懲戒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p>

<p>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p> <p>六、曾參與該懲戒事件相牽涉之裁判、移送懲戒相關程序。</p> <p>七、其他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第八十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被付懲戒律師或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得申請迴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委員有前條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而不自行迴避時，或其自認無須迴避而仍執行職務者，應許被付懲戒律師或移送懲戒機關、團體，申請委員迴避。</p>
<p>第八十一條 委員迴避之申請，由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決定。</p> <p>被申請迴避之委員，認該申請有理由者，不待決定，應即迴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委員應否迴避，事涉懲戒事件之進行及審議有無違背法律之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自應慎重處理，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由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之。為確保審議之公正，並避免申請人之懷疑，於第一項後段明定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決定。</p>
<p>第八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細則，由法務部會商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p>	<p>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律師懲戒程序，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章已就涉及律師懲戒涉及訴訟權程序保障措施之基本核心內容，明文訂定，有關律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之事務性事項，爰基於落實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由法務部會商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p>
<p>第二節 審議程序</p>		<p>新增節名。</p>

<p>第八十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將移送理由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律師。被付懲戒律師應於收受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其不遵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p> <p>移送機關、團體、被付懲戒律師及其代理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但有依法保密之必要或涉及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拒絕或限制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參考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七條增訂。</p> <p>三、第二項規定相關卷證內容，屬於依法應保密之事項（如偵查不公開）或第三人之隱私、業務秘密（包括初審或鑑定意見）時，律師懲戒委員會應予拒絕；惟如僅係其中一部分，則就無此情形之其他部分仍應許其閱覽、抄錄。</p>
<p>第八十四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律師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規定與懲戒事件相關之刑事案件於偵審中時，得否停止懲戒程序之適用，爰參考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九條而增訂。</p>
<p>第八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之。有訊問被付懲戒律師之必要時，得通知其到會，並作成筆錄。</p> <p>前項職權調查證據，委員長得指派委員一人至三人為之。</p> <p>第一項規定之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復，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係規定懲戒委員會調查證據之方式，爰參考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而增訂。</p> <p>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規範第一項關於受託法院或機關於調查證據後，除應製作調查筆錄外，並應向律師懲戒委員會為書面答復。</p>
<p>第八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所為詢問及調查，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律師懲戒事件之審議與民、刑事訴訟不同，或</p>

<p>不公開。但被付懲戒律師申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規定，於前條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證據時，適用之。</p>		<p>涉及委任人之秘密及被付懲戒律師之名譽，於決議前，不宜公開，惟被付懲戒律師如申請公開，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於審酌後許可公開其程序。</p> <p>三、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時，應於囑託函文中，表明調查程序不公開或公開之意旨，俾受託法院或相關機關得依適當之程序進行調查，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八十七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受理懲戒事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p> <p>律師懲戒委員會開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律師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律師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審議。</p> <p>前項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律師得委任律師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之期間及程序。</p>
<p>第八十八條 被付懲戒律師有第七十三條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決議；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七十三條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懲戒案件應為懲戒處分或不受懲戒決議之情形。</p>
<p>第八十九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決議：</p> <p>一、同一行為，已受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確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懲戒案件應為免議決議之情形。</p>

<p>二、已逾第一百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p>		
<p>第九十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移付懲戒之程序違背規定。但可補正者，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p> <p>二、被付懲戒律師死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懲戒案件應為不受理決議之情形。惟如屬可補正者，並經命其補正而逾期不補正，律師懲戒委員會始得為不受理之決議。</p>
<p>第九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但委員有第七十九條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應迴避之事由者，不計入應出席人數。</p> <p>審議應以過半數之意見決之。</p> <p>審議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均未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之意見為決議。</p> <p>審議不公開，其意見應記入審議簿，並應嚴守秘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關於懲戒委員會出席人數、決議方式及是否公開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應作成決議書，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及所屬主區地方律師公會。</p> <p>二、懲戒之事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範懲戒決議書應記載之事項，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增訂之，並增列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提起覆審之教示條款。</p>

<p>三、決議主文。</p> <p>四、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p> <p>五、決議之年、月、日。</p> <p>六、自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覆審之教示。</p> <p>出席審議之委員長、委員應於決議書簽名。</p>		
<p>第九十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決議書正本，送達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及被付懲戒律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十八條關於決議書送達之規定而增訂之。</p>
<p>第九十四條 律師懲戒審議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關於送達、期日、期間、通譯及筆錄製作，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律師懲戒審議程序，本章固已為若干規定，惟因有關送達、期日、期間、通譯及筆錄製作等程序均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俾有依據。</p>
<p>第三節 覆審程序</p>		<p><u>新增節名</u>。</p>
<p>第九十五條 被付懲戒律師或移送懲戒機關、團體，不服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覆審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為之。</p> <p>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律師懲戒委員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規範請求覆審之方式，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九條而增訂之。</p>
<p>第九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繕本送達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被付懲戒律師。</p> <p>前項受送達人得於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或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規範覆議理由書繕本之送達、意見書之提出及舉證之送交，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而增訂之。</p>

<p>辯書。</p> <p>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前項期限屆滿後，速將全卷連同前項意見書、申辯書送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p>		
<p>第九十七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p> <p>原決議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請求覆審為無理由。</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立法體例，增訂就請求覆審案件，應為駁回之決議或更為決議之情形。</p> <p>三、第一項規定之「不合法」情形，例如：移付懲戒機關、團體未依第九十五條法定請求覆審期間內請求覆審，或未提出理由書及繕本等。</p> <p>四、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九十八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程序，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節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為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二條移列，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四節 懲戒處分</p>		<p>新增節名。</p>
<p>第九十九條 懲戒處分如下：</p> <p>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至十二小時之研習。</p> <p>二、命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p>	<p>第四十四條 懲戒處分如左：</p> <p>一、警告。</p> <p>二、申誡。</p> <p>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p> <p>四、除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懲戒處分種類僅有四種，輕重之間差距極為明顯，於懲戒實務適用上，有權衡失之過輕或過重之虞，為達適切之懲戒效果，宜有其他處分，以彈性運用。爰參考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命接受額外之一</p>

<p><u>元以下罰款。</u></p> <p>三、<u>警告。</u></p> <p>四、<u>申誡。</u></p> <p>五、<u>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u></p> <p>六、<u>永久停止執行職務。</u></p> <p><u>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u></p>		<p>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及美國各州對律師進行懲戒的種類「恢復性處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又本款並非課予律師應予付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研習之處分，凡律師公會舉辦之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課程，無論須否付費，受本款懲戒處分之律師得自由選擇接受研習；倘律師公會舉辦之研習課程係採付費制，該受懲戒處分之律師自不得要求政府機關(構)應支付其研習所須之費用，併予敘明。</p> <p>三、除增列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種類外，為供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時，得以選擇其他處分，故參考法官法第五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支付相當金額之罰款。</p> <p>四、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最低與最高支付金額，相差達二十倍，係因個案審酌之必要，蓋對於執業收入較高所得之律師，縱使命其支付六十萬元，仍無法收懲戒之效，故提高支付金額上限，俾供律師懲戒委員會為個案裁量之選擇。</p> <p>五、為提昇及強化受懲戒處分人之律師倫理自覺效果，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六、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除名處分究係剝奪其律</p>
--	--	--

		師資格或會員資格，亦或係命其永久停止執行職務尚有未明，為杜爭議，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將除名修正為永久停止執行職務。
<p>第一百條 律師有第七十三條應付懲戒情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十年者，不得移付懲戒；逾五年者，不得再予永久停止執行職務以外之懲戒處分。</p> <p>依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移付懲戒者，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法官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於本條增訂懲戒權之行使期間，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之意旨，為符合比例原則，爰就懲戒處分之種類，依其輕重訂定不同之行使期間。</p>
<p>第一百零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無人請求覆審或撤回請求者，於請求覆審期間屆滿時確定。</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於公告主文時確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懲戒處分決議之確定時點。</p> <p>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作決議係屬最終決定，參諸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一百零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於懲戒處分決議確定後五日內將全卷函送法務部，並將決議書送司法院、受懲戒律師主區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p> <p>法務部應將前項確定之決議書，送登行政院公報公告。</p> <p>前項公告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決議確定後立即送登公報及函知相關機關，俾保障社會大眾權益，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三條關於期限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規範。另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精神，增列決議書亦應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p> <p>三、為方便民眾於委任律師前能瞭解律師之執業品德，得以知悉律師受懲戒處分之真實原因</p>

<p>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外，得不含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等資訊，公開懲戒處分決議書之內容，亦屬監督律師執業之機制，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五條增訂之。</p> <p>四、為保障個人生活私領域免受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決議書關於個人資料部分，不應公開。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原則上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應予公開，但於公開技術可行範圍內，得限制決議書內容中所揭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第一百零三條 懲戒處分之決議確定後，其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法務部於收受懲戒處分之決議書後，應即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督促其主區地方律師公會執行。</p> <p>二、命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罰款之處分者，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p> <p>三、受永久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一定期間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自法務部將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律師所受懲戒處分之種類不同，其執行亦難作相同之處理，爰參酌德國律師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懲戒處分，明定其執行方式，以落實懲戒處分之執行，避免延宕而影響懲戒時效。</p> <p>三、為落實律師自治自律之精神，第一款明定之處分，應由律師公會執行。</p> <p>四、為免受懲戒處分人未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罰款，致生執行之疑慮，爰增訂第二款規定命向公庫支付罰款之處分，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p> <p>五、第三款係規範受永久停</p>

<p>書公告時生效。法務部應將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起訖日期或永久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生效日通知司法院、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內政部、經濟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移送懲戒機關、團體。</p>		<p>止執行職務之執行方式，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四條增訂之。</p>
<p>第五節 再審議程序</p>		<p>新增節名</p>
<p>第一百零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確定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申請再審議：</p> <p>一、原決議所憑相關刑事案件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p> <p>二、原決議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p> <p>三、原決議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決議相異。</p> <p>四、發現足認原決議應變更之新證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匡正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以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增設再審議制度。</p>
<p>第一百零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p> <p>一、以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為理由者，自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意旨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聲請再審議之期間，並分別明定各該期間之起算點，俾</p>

<p>受懲戒處分人知悉該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p> <p>二、以前條第四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p>		<p>有依據。</p> <p>三、得聲請再審議不以受懲戒處分人為限，是其聲請再審議之期間，規定為自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知悉該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方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p>
<p>第一百零六條 再審議事件由作成原確定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p> <p>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議書影本及證據，向為原確定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受理再審議之機關及申請之程序。</p>
<p>第一百零七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申請，應將申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相對人，並告知得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申請不合法者，不在此限。</p> <p>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得逕為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再審議之審議程序。</p>
<p>第一百零八條 申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p>

<p>之效力。</p>		<p>十七條規定，明確再審議之效力。</p>
<p>第一百零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申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p> <p>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申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p> <p>前項情形，原懲戒處分應停止執行，依新決議執行，並回復未受執行前之狀況。但不能回復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明確規範律師懲戒委員會就再審議之聲請，於認定不合法或有、無理由時之決議方式。</p> <p>三、第三項規定原確定懲戒處分撤銷後之效力。</p>
<p>第一百十條 再審議之申請，於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前得撤回之。</p> <p>再審議之申請，經撤回或決議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申請再審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再審議聲請之撤回及不得再提起再審議之情形。</p>
<p>第一百十一條 再審議程序，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範再審議程序準用審議及覆審之規定。</p>